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天立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天立环保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三年，天立环保对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三年。

经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天立环保同意就上述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5日
- 3、注册号：110113013460122
-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B区融慧11号
- 5、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利品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 7、实收资本：3,000万元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10、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经营状况：截止2012年6月30日，总资产2,722.32万元，净资产2,527.39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230.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0.15万元（未经审计）。

天立能源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天立能源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天立能源与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5%。本次为天立能源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累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69%。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天立环保董事会认为：天立能源因其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负责项目的建设，现金流需求较高。为加快项目的进度，缓解资金压力，天立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申请办理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

司占其60%的股权，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宋常、常清、李永军一致认为：天立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立能源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立能源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立环保为天立能源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天立环保为控股子公司天立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9月 25日